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事蹟，有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或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或提出創新建言，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積極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且參與或協助校內外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處理工作，完成任務有功者
 - (五)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六)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七)推動或辦理社區、學校、全國或國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相關宣導活動，有具體成效或事蹟者。
 - (八)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九)其他有促進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本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獎勵推薦表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教師頒予感謝狀並列入教師升等服務成績及教學評鑑加分，職員工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工友工作規則辦理，學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 五、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得為全校各單位推薦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
- 六、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年 月 日

受獎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勵 內容	獎勵 種類	依據
					性別平等 教育獎勵要點 第三條第 項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體優良事蹟(或佐證資料)					
活 動 照 片					
推薦單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